

GOURMET MASTER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三路35號
電話：(04)3703-10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56~5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7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1~7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9、76~78		三四
(十三) 部門資訊	60		三五
(十四)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		三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各式行銷活動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餐飲市場競爭激烈，各式行銷活動推陳出新，集團亦推行集點換購商品、組合套餐及會員積分累積及積分兌換商品等行銷活動，由於新推出行銷方式之會計處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較為複雜，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及客戶忠誠計畫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對集團各式行銷活動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作適當性評估。
2. 針對帳列折扣比率、銷貨收入及銷貨折扣之季節性變化等數據進行分析，檢視其與行銷活動之關聯性是否合理。
3. 取得集點換購商品及組合套餐等新推出之優惠行銷活動相關資料，抽核相關交易，測試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取得會員積分累積及兌換商品資料，以及集團針對預期兌換比率及積分隱含價值之估計方法。測試積分累積及兌換商品資料之正確性，評估預期兌換比率及積分隱含價值之合理性，與歷史數據核對，並據以測試客戶忠誠計畫之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李 麗 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日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51,391	24	\$ 3,054,98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36,070	1	108,90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	2,311,628	17	979,185	8
1150	應收票據	1,617	-	6,5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三十)	295,745	2	262,60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98,632	1	85,50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113	-	14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06,987	5	636,774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74,758	2	414,43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7,326	-	21,5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15,267</u>	<u>52</u>	<u>5,570,571</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2,370	-	32,96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133,893	1	195,5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79,270	1	71,0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5,057,520	38	5,318,642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172,243	1	173,74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63,649	-	92,2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112,860	1	128,3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222,631	2	125,7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481,341	4	507,66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5,004	-	73,0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20,781</u>	<u>48</u>	<u>6,719,127</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36,048</u>	<u>100</u>	<u>\$ 12,289,6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187,239	2	\$ 31,073	-
2150	應付票據	82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28,936	9	1,203,14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261,912	9	1,240,06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66,546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174	1	131,479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	1,047,509	8	822,404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54,2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6,787	-	23,0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01,926</u>	<u>30</u>	<u>3,505,50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448,394	3	966,327	8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85,093	1	72,84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	-	59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132,901	1	51,8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6,388</u>	<u>5</u>	<u>1,091,58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768,314</u>	<u>35</u>	<u>4,597,087</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1,760	11	1,411,200	1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681,126	20	2,681,126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0,779	5	476,8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98	-	38,0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3,735	29	2,689,963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22,612</u>	<u>34</u>	<u>3,204,921</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95,072)	(1)	336,894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590,426	64	7,634,14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77,308	1	58,470	1
3XXX	權益總計	<u>8,667,734</u>	<u>65</u>	<u>7,692,611</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436,048</u>	<u>100</u>	<u>\$ 12,289,6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李翰霖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五）	\$ 22,046,504	100	\$ 20,457,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三十）	(9,218,839)	(42)	(8,868,154)	(43)
5900	營業毛利	<u>12,827,665</u>	<u>58</u>	<u>11,589,210</u>	<u>5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430,557)	(43)	(8,893,598)	(44)
6200	管理費用	(1,001,691)	(4)	(979,2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99)	-	(36,0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64,047)	(47)	(9,908,863)	(49)
6900	營業淨利	<u>2,363,618</u>	<u>11</u>	<u>1,680,34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四、二二、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246,950	1	203,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193)	(1)	(318,812)	(1)
7050	財務成本	(15,986)	-	(6,3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19,420</u>	<u>-</u>	<u>11,6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191</u>	<u>-</u>	<u>(110,453)</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95,809	11	1,569,89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613,254)	(3)	(403,851)	(2)
8200	本期淨利	<u>1,782,555</u>	<u>8</u>	<u>1,166,04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632,250)	(3)	(\$ 139,7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8,019</u>	<u>1</u>	<u>78,16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34,231)</u>	<u>(2)</u>	<u>(61,54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48,324</u>	<u>6</u>	<u>\$ 1,104,503</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41,051	8	\$ 1,139,18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504</u>	<u>-</u>	<u>26,861</u>	<u>-</u>
8600				
	<u>\$ 1,782,555</u>	<u>8</u>	<u>\$ 1,166,043</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9,085	6	\$ 1,079,59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239</u>	<u>-</u>	<u>24,911</u>	<u>-</u>
8700				
	<u>\$ 1,348,324</u>	<u>6</u>	<u>\$ 1,104,503</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1.75</u>		<u>\$ 7.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李翰霖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41,120	\$ 1,411,200	\$ 2,681,126	\$ 424,109	\$ 38,098	\$ 1,772,876	\$ 396,484	\$ 6,723,893	\$ 51,182	\$ 6,775,07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盈餘準備金	-	-	-	52,751	-	(52,75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9,344)	-	(169,344)	-	(169,34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7,623)	(17,623)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1,139,182	-	1,139,182	26,861	1,166,043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590)	(59,590)	(1,950)	(61,54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9,182	(59,590)	1,079,592	24,911	1,104,503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41,120	1,411,200	2,681,126	476,860	38,098	2,689,963	336,894	7,634,141	58,470	7,692,61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盈餘準備金	-	-	-	113,919	-	(113,91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2,800)	-	(352,800)	-	(352,8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056	70,560	-	-	-	(70,560)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0,401)	(20,401)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741,051	-	1,741,051	41,504	1,782,555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1,966)	(431,966)	(2,265)	(434,231)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41,051	(431,966)	1,309,085	39,239	1,348,324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48,176	\$ 1,481,760	\$ 2,681,126	\$ 590,779	\$ 38,098	\$ 3,893,735	(\$ 95,072)	\$ 8,590,426	\$ 77,308	\$ 8,667,7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李翰霖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95,809	\$ 1,569,8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2,998	1,079,035
A20200	攤銷費用	36,128	29,76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6,8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7,198)	(3,900)
A20900	利息費用	15,986	6,397
A21200	利息收入	(83,135)	(54,810)
A21300	股利收入	(6,6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20)	(11,6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52	165,69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34	5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927	8,78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93	1,3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00)	(105,000)
A31130	應收票據	4,905	(6,304)
A31150	應收帳款	(32,859)	(17,0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913	(311)
A31200	存 貨	(75,859)	(111,499)
A31230	預付款項	139,675	(53,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98	(8,90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785	(663)
A32130	應付票據	823	-
A32150	應付帳款	25,787	209,1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86	50,065
A32200	負債準備	12,250	16,117
A32210	預收款項	225,105	180,4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88	7,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2,871	2,944,4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84)	(6,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0,641)	(395,1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5,446	2,542,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70,768)	(\$ 1,118,683)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2,9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1)	(1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9,969)	(1,328,6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153	34,3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029)	(75,8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936	107,5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386)	(47,81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	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9,546)	(450,7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093	46,56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1,783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6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52,693</u>)	(<u>2,866,3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6,166	31,0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26,9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0,810)	(13,1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069	37,6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64)	(53,30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6,54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2,800)	(169,34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0,401</u>)	(<u>17,62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07,794</u>)	<u>842,1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550</u>)	<u>56,21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6,409	574,8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4,982</u>	<u>2,480,1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51,391</u>	<u>\$ 3,054,9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李翰霖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GOURMET MASTER CO. LT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7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 主要經營業務為烘焙食品製造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其他機械器具批發及連鎖經營加盟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

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

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

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4,180 仟元及 70,44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736,174 仟元及 954,30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405	\$ 99,7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15,598	1,976,64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942,388</u>	<u>978,595</u>
	<u>\$ 3,151,391</u>	<u>\$ 3,054,9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00%	0.001%~0.385%
定期存款	0.81%~7.50%	0.65%~3.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5,158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0,900	108,900
－基金受益憑證	<u>10,012</u>	<u>-</u>
	<u>\$ 136,070</u>	<u>\$ 108,90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5年10月31日至106年11月2日	RMB 34,286/USD 5,00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5年11月3日至106年10月31日	RMB 20,541/USD 3,00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5年12月27日至106年12月29日	RMB 21,101/USD 3,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中國國家開發銀行	<u>\$ 32,370</u>	<u>\$ 32,969</u>

合併公司於104年5月以美金1,006仟元(面額計美金1,000仟元)購買中國國家開發銀行10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3年12月2日，票面利率為4.25%，有效利率為4.17%。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300,577	\$ 979,185
受限制存款	<u>11,051</u>	<u>-</u>
	<u>\$ 2,311,628</u>	<u>\$ 979,185</u>
<u>非流動</u>		
受限制存款	<u>\$ 133,893</u>	<u>\$ 195,568</u>

(一)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5%~4.6%及0.65%~4.6%。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99,145	\$266,286
減：備抵呆帳	(3,400)	(3,678)
	<u>\$295,745</u>	<u>\$262,60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若評估無特定情形而逾期，將予認列 10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289,877	\$240,843
61 至 90 天	2,407	5,180
91 至 180 天	291	4,129
181 至 360 天	246	88
361 天以上	<u>6,324</u>	<u>16,046</u>
合 計	<u>\$299,145</u>	<u>\$266,28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6,596	\$ 16,517
91 至 180 天	291	4,129
181 至 360 天	246	88
361 天以上	<u>2,924</u>	<u>12,368</u>
合 計	<u>\$ 10,057</u>	<u>\$ 33,1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設置於商場之聯營門市，營業款項先由商場代收，惟因合併公司與之對帳請款流程較久，且該類型客戶之財務狀況良好，依歷史經驗帳款皆可回收無虞，故未提列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98	\$ -	\$ 10,69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869)	-	(6,869)
外幣換算差額	(151)	-	(1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8</u>	<u>\$ -</u>	<u>\$ 3,678</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78	\$ -	\$ 3,678
減：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	-
外幣換算差額	(278)	-	(2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u>\$ -</u>	<u>\$ 3,400</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3,726	\$ 35,116
在製品	5,337	4,293
原物料	488,455	458,734
商品存貨	<u>169,469</u>	<u>138,631</u>
	<u>\$706,987</u>	<u>\$636,774</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5,911仟元及13,090仟元。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218,839仟元及8,868,154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184仟元及8,785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469,782仟元及349,078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年12月	104年12月	說明
			31日	31日	
本公司	85 Degree Co., Ltd.	投資	100%	100%	
	百悅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	100%	100%	
	Perfect 85 Degrees C, Inc.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85 Degrees Café International Pty. Ltd.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51%	51%	
	Lucky Bakery Limited	投資	100%	100%	
Perfect 85 Degrees C, Inc.	WinWin 85C Holding Co., Ltd	投資	100%	-	1
	WinPin 85 Investments, LLC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Golden 85 Investments, LLC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65%	65%	
85 Degree Co., Ltd.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放送美食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味復興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60%	60%	
Lucky Bakery Limited	Profit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	-	100%	2
Profit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nCase Limited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	100%	3
	Worldinn Limited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100%	3
WinWin 85C Holding Co., Ltd	WinWin 85C LLC	投資	100%	-	4
	WinUS 85C LLC	投資	100%	-	5
百悅貿易有限公司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杭州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和夏(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八十五度(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25%	27%	
	八十五度(浙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勝品(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61.5%	61.5%	
	八十五度(福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勝品(江蘇)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勝品(廈門)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勝品(青島)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八十五度(廈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八十五度(瀋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勝品(瀋陽)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八十五度(青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25%	2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說明
	WinCase Limited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	3
	Worldinn Limited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	3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上海參佳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上海虹口津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85%	85%	
	成都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武漢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武漢津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57%	57%	
	江西津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零售	100%	100%	
	廣州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75%	75%	
	成都參佳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嘉定津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昆山捌伍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	6
	東莞市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	7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武漢津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43%	43%	
	八十五度(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75%	73%	
	勝品(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38.5%	38.5%	
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八十五度(青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青島津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	100%	

備註：

- (1) WinWin 85C Holding Co.,Ltd 於 105 年 9 月成立於開曼群島。
- (2) 合併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將 Profit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105 年 12 月解散清算。
- (3) 合併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自 105 年 9 月起將 Wincase Limited 及 Worldinn Limited 調整由百悅貿易有限公司持股。
- (4) WinWin 85C LLC 於 105 年 12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
- (5) WinUS 85C LLC 於 105 年 12 月成立於美國德州。
- (6) 昆山捌伍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成立於中國昆山市。

(7) 東莞市勝品食品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成立於中國東莞市。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u>\$ 79,270</u>	<u>\$ 71,072</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2.97%	22.7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194,846	\$145,922
非流動資產	288,935	250,234
流動負債	(138,679)	(83,750)
權 益	<u>\$345,102</u>	<u>\$312,40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2.97%	22.7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79,270</u>	<u>\$ 71,072</u>
投資帳面金額	<u>\$ 79,270</u>	<u>\$ 71,072</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u>\$686,578</u>	<u>\$511,579</u>
本年度淨利	<u>\$ 84,361</u>	<u>\$ 53,542</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6,638	\$ 766,870	\$ 2,453,486	\$ 2,511,621	\$ 52,158	\$ 533,539	\$ 226,092	\$ 442,698	\$ 7,513,102
增添	-	446,728	414,949	533,470	12,448	133,309	33,657	317,286	1,891,840
處分	-	(1,956)	(221,969)	(254,633)	(8,737)	(59,000)	(35,836)	(3,323)	(585,614)
重分類	-	626,881	9,549	84,405	-	94	5,491	(726,420)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01,505)	(74,486)	-	-	-	-	-	-	(175,991)
淨兌換差額	5,387	(18,482)	(30,766)	(22,455)	(891)	(10,077)	1,787	(4,410)	(79,7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0,520	\$ 1,745,555	\$ 2,625,249	\$ 2,852,408	\$ 54,978	\$ 597,865	\$ 231,191	\$ 25,831	\$ 8,563,5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0,892	\$ 1,040,730	\$ 1,031,079	\$ 29,075	\$ 293,231	\$ 95,869	\$ -	\$ 2,590,876
折舊費用	-	49,209	402,080	450,267	9,346	129,787	37,494	-	1,078,283
處分	-	(1,956)	(181,106)	(133,228)	(4,074)	(52,066)	(13,116)	-	(385,546)
重分類	-	(16)	79	16	-	10	(89)	-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492)	-	-	-	-	-	-	(1,492)
淨兌換差額	-	(1,341)	(15,593)	(14,794)	(465)	(5,859)	886	-	(37,1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5,296	\$ 1,246,190	\$ 1,333,440	\$ 33,882	\$ 365,103	\$ 121,044	\$ -	\$ 3,244,95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30,520	\$ 1,600,259	\$ 1,379,059	\$ 1,518,968	\$ 21,096	\$ 232,762	\$ 110,147	\$ 25,831	\$ 5,318,642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0,520	\$ 1,745,555	\$ 2,625,249	\$ 2,852,408	\$ 54,978	\$ 597,865	\$ 231,191	\$ 25,831	\$ 8,563,597
增添	105,972	90,967	270,251	585,264	10,045	73,987	85,633	67,948	1,290,063
處分	-	-	(195,696)	(257,771)	(3,678)	(46,456)	(8,936)	(222)	(512,759)
重分類	-	23,169	18,371	(49,261)	-	(369)	37,217	(29,127)	-
淨兌換差額	(4,656)	(125,711)	(155,729)	(171,303)	(3,000)	(43,145)	(5,400)	(1,035)	(509,9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31,836	\$ 1,733,980	\$ 2,562,446	\$ 2,959,337	\$ 58,345	\$ 581,882	\$ 339,705	\$ 63,395	\$ 8,830,9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45,296	\$ 1,246,190	\$ 1,333,440	\$ 33,882	\$ 365,103	\$ 121,044	\$ -	\$ 3,244,955
折舊費用	-	86,492	389,009	476,763	9,409	130,382	39,439	-	1,131,494
減損損失	-	-	18,996	26,372	-	-	-	-	45,368
處分	-	-	(170,811)	(206,804)	(3,309)	(41,649)	(7,681)	-	(430,254)
重分類	-	1,014	407	(18,413)	-	(315)	17,307	-	-
淨兌換差額	-	(11,036)	(79,200)	(93,925)	(1,933)	(29,788)	(2,275)	-	(218,15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1,766	\$ 1,404,591	\$ 1,517,433	\$ 38,049	\$ 423,733	\$ 167,834	\$ -	\$ 3,773,40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31,836	\$ 1,512,214	\$ 1,157,855	\$ 1,441,904	\$ 20,296	\$ 158,149	\$ 171,871	\$ 63,395	\$ 5,057,520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45,368 仟元，主要係部分廠房閒置未使用，經評估相關租賃改良帳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建物	20 至 49 年
電力系統工程	11 年
裝潢工程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1 至 41 年
運輸設備	1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u>
<u>成本</u>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75,99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75,99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492)
折舊費用	(<u>75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73,747</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175,9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75,99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44)
折舊費用	(<u>1,50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72,24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49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u>105年12月31日</u>
	<u>\$185,907</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商 譽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45	\$ 2,897	\$ 121,400	\$ 5,602	\$ 130,644
單獨取得	-	1,030	46,784	-	47,814
處 分	-	-	(4,396)	-	(4,396)
淨兌換差額	-	3	(1,840)	(106)	(1,9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u>	<u>\$ 3,930</u>	<u>\$ 161,948</u>	<u>\$ 5,496</u>	<u>\$ 172,119</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42	\$ 52,632	\$ 1,634	\$ 54,708
攤銷費用	-	398	29,367	-	29,765
處 分	-	-	(3,792)	-	(3,792)
淨兌換差額	-	-	(806)	(31)	(8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40</u>	<u>\$ 77,401</u>	<u>\$ 1,603</u>	<u>\$ 79,84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45</u>	<u>\$ 3,090</u>	<u>\$ 84,547</u>	<u>\$ 3,893</u>	<u>\$ 92,275</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5	\$ 3,930	\$ 161,948	\$ 5,496	\$ 172,119
單獨取得	-	1,338	15,048	-	16,386
處 分	-	-	(1,456)	(5,162)	(6,618)
淨兌換差額	-	2	(10,614)	(334)	(10,9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u>	<u>\$ 5,270</u>	<u>\$ 164,926</u>	<u>\$ -</u>	<u>\$ 170,941</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40	\$ 77,401	\$ 1,603	\$ 79,844
攤銷費用	-	517	35,611	-	36,128
處 分	-	-	(1,121)	(5,162)	(6,283)
認列減損損失	-	-	440	3,935	4,375
淨兌換差額	-	-	(6,396)	(376)	(6,77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57</u>	<u>\$ 105,935</u>	<u>\$ -</u>	<u>\$ 107,29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45</u>	<u>\$ 3,913</u>	<u>\$ 58,991</u>	<u>\$ -</u>	<u>\$ 63,649</u>

商標之法定年限為 10 年，但每 10 年得以極小成本延展法定年限。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管理階層並已執行包括產品生命週期之調查、市場、競爭性、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充機會之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該商標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商標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1至1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十七、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租金	\$141,960	\$199,581
預付貨款	36,708	40,160
留抵稅額	44,226	111,585
其他預付款	<u>51,864</u>	<u>63,107</u>
	274,758	414,433
其 他	<u>17,326</u>	<u>21,524</u>
	<u>\$292,084</u>	<u>\$435,95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222,631	\$125,761
存出保證金	481,341	507,662
長期預付租賃款	60,598	66,924
其 他	<u>4,406</u>	<u>6,158</u>
	<u>\$768,976</u>	<u>\$706,505</u>

(一) 預付租金主要係門市租賃依合約預付租金。

(二) 預付設備款主要係購置生產廠房所需之機器設備及位於中國東莞市之廠房所產生。

(三)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租賃門店及廠房之租賃押金。

(四)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171,225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6,014</u>	<u>31,073</u>
	<u>\$187,239</u>	<u>\$ 31,07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3%~3.75% 及 1.46%。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 448,394	\$ 1,020,56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54,235)</u>
長期借款	<u>\$ 448,394</u>	<u>\$ 966,327</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9年01月28日 還款辦法：自104年1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	\$ -	\$ 74,800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07年1月28日 還款辦法：自105年1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	-	88,000
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期日：108年12月16日 還款辦法：自104年12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	-	14,516
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期日：107年01月14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352,310	486,488
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期日：107年01月12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96,084	356,75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54,235)</u>
		<u>\$ 448,394</u>	<u>\$ 966,32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8%~1.982% 及 1.42%~2.22%。

十九、應付帳款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2,239	\$ 433,223
應付水電費	69,159	78,7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費	\$ 63,493	\$ 60,265
應付租金	69,502	49,511
應付設備款	176,609	169,952
其他(運費及維修費等等)	420,910	448,389
	<u>\$ 1,261,912</u>	<u>\$ 1,240,067</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966,177	\$ 797,249
客戶忠誠計畫	81,332	25,155
	1,047,509	822,404
其他	26,787	23,099
	<u>\$ 1,074,296</u>	<u>\$ 845,503</u>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準備	\$ 85,093	\$ 72,843
存入保證金	132,901	51,814
	<u>\$ 217,994</u>	<u>\$ 124,657</u>

(一) 預收款項主要係預收已發行之現金禮券尚未兌換使用所產生。

(二) 由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三)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收取加盟店之保證金及裝修工程、物流公司等廠商之招標履約保證金。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0</u>	<u>850,000</u>
額定股本	<u>\$ 8,500,000</u>	<u>\$ 8,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8,176</u>	<u>141,120</u>
已發行股本	<u>\$ 1,481,760</u>	<u>\$ 1,411,2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宣佈發放股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公司每期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依法提列應繳納稅捐；並先彌補虧損後，於董事會建議任何股利數額前，其餘應提列 10% 為盈餘準備金或其他董事會認為有利於公司之準備金，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作為公司營運或投資之用途，且該等投資無須獨立於其他投資而成為準備金之一部分。在符合上開情形下，董事會得將該年度之盈餘，依據適用法令許可之方式，於經股東會同意後，根據下列順序及方式分派：

1. 員工紅利不高於 3%。員工部分應包含子公司之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且
3. 其餘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3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為開曼公司，不適用台灣公司法，不擬依照上述法規修訂公司章程。

105 及 104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準備金	\$ 113,919	\$ 52,751	\$ -	\$ -
現金股利	352,800	169,344	2.5	1.2
股票股利	70,560	-	0.5	-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及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不配發。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準備金	\$174,105	\$ -
現金股利	740,880	5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74,088 仟元轉增資。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83,135	\$ 54,810
股利收入	6,600	-
政府補助收入	77,086	86,368
租金收入	12,200	9,941
其他	<u>67,929</u>	<u>51,984</u>
	<u>\$246,950</u>	<u>\$203,1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9,161)	(\$ 14,4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52)	(165,69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17,198	-
減損損失	(55,927)	-
其他	<u>(95,951)</u>	<u>(138,700)</u>
	<u>(\$218,193)</u>	<u>(\$318,81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15,986	\$ 13,77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u>	<u>(7,375)</u>
	<u>\$ 15,986</u>	<u>\$ 6,39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7,37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15%~1.44%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1,494	\$ 1,078,283
投資性不動產	1,504	752
無形資產	<u>36,128</u>	<u>29,765</u>
合計	<u>\$ 1,169,126</u>	<u>\$ 1,108,8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108	\$ 181,009
營業費用	<u>923,890</u>	<u>898,026</u>
	<u>\$ 1,132,998</u>	<u>\$ 1,079,0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219	\$ 1,508
管理費用	<u>33,909</u>	<u>28,257</u>
	<u>\$ 36,128</u>	<u>\$ 29,7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0,682	\$ 41,350
其他員工福利	<u>5,588,765</u>	<u>5,011,3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629,447</u>	<u>\$ 5,052,7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5,582	\$ 690,980
營業費用	<u>4,893,865</u>	<u>4,361,730</u>
	<u>\$ 5,629,447</u>	<u>\$ 5,052,710</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無形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4,37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45,368	-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6,184</u>	<u>8,785</u>
	<u>\$ 55,927</u>	<u>\$ 8,785</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93,184	\$438,3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008</u>	<u>12,906</u>
	605,192	451,29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062</u>	(<u>47,4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13,254</u>	<u>\$403,85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2,395,809</u>	<u>\$ 1,569,8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6,022	\$ 404,0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39	10,947
免稅所得	(31,437)	(27,205)
境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38,849	20,37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65)	(41,47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338	24,2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2,008</u>	<u>12,9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3,254</u>	<u>\$ 403,851</u>

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香港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6.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55	\$ 1	\$ 256
應付薪資	43,768	7,160	(3,627)	47,301
存貨跌價損失	1,279	1,022	(69)	2,232
其 他	<u>12,853</u>	<u>7,332</u>	<u>(1,294)</u>	<u>18,891</u>
	<u>57,900</u>	<u>15,769</u>	<u>(4,989)</u>	<u>68,680</u>
虧損扣抵	<u>70,449</u>	<u>(23,238)</u>	<u>(3,031)</u>	<u>44,180</u>
	<u>\$ 128,349</u>	<u>(\$ 7,469)</u>	<u>(\$ 8,020)</u>	<u>\$ 112,8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97	(\$ 593)	(\$ 4)	\$ -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薪資	\$ 45,878	(\$ 1,245)	(\$ 865)	\$ 43,768
存貨跌價損失	421	859	(1)	1,279
其 他	<u>15,590</u>	<u>(2,458)</u>	<u>(279)</u>	<u>12,853</u>
	<u>61,889</u>	<u>(2,844)</u>	<u>(1,145)</u>	<u>57,900</u>
虧損扣抵	<u>19,707</u>	<u>50,233</u>	<u>509</u>	<u>70,449</u>
	<u>\$ 81,596</u>	<u>\$ 47,389</u>	<u>(\$ 636)</u>	<u>\$ 128,34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53	(\$ 56)	\$ -	\$ 597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適用稅率25%	適用稅率17%	適用稅率25%	適用稅率17%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	\$ 26,256	\$ -
106 年度到期	37,051	117	112,460	117
107 年度到期	201,028	21,674	263,923	21,674
108 年度到期	208,270	9,369	236,918	9,369
109 年度到期	71,370	2,012	113,360	2,012
111 年度到期	-	1,352	-	1,352
112 年度到期	-	113	-	113
113 年度到期	-	76,911	-	77,018
114 年度到期	-	93,061	-	94,120
115 年度到期	-	<u>13,846</u>	-	-
	<u>\$ 517,719</u>	<u>\$ 218,455</u>	<u>\$ 752,917</u>	<u>\$ 205,77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適用稅率 25 %	未 適用稅率 17 %	扣 適用稅率 16.5 %	抵 合	餘 額 計	最後扣抵年度
\$ 37,051	\$ 117	\$ -	\$ 37,168		106 年
210,900	21,674	37,605	270,179		107 年
253,631	9,369	2,160	265,160		108 年
90,621	2,012	40,784	133,417		109 年
-	-	52,001	52,001		110 年
-	1,352	-	1,352		111 年
-	113	-	113		112 年
-	76,911	-	76,911		113 年
-	93,061	-	93,061		114 年
-	13,846	-	13,846		115 年
<u>\$ 592,203</u>	<u>\$ 218,455</u>	<u>\$ 132,550</u>	<u>\$ 943,208</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3 年至 105 年度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免納所得稅外，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02 年度，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味復興有限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03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75</u>	<u>\$ 7.6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8.07</u>	<u>\$ 7.6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741,051</u>	<u>\$ 1,139,1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8,176</u>	<u>148,176</u>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取得產業發展補助款分別為 77,086 仟元及 86,368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067 仟元，預付設備款減少 263,441 仟元，應付設備款增加 6,65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019,969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1,840 仟元，預付設備款減少 544,375 仟元，應付設備款增加 18,81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328,655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門市店面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1 至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不動產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944,273	\$ 1,983,50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438,340	4,699,588
超過 5 年	<u>866,465</u>	<u>697,321</u>
	<u>\$ 7,249,078</u>	<u>\$ 7,380,416</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 136,070	\$ 108,90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992,906	4,584,3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2)	32,370	32,96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831,611	3,061,6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金融債券投資。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存款與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 1,496)	(\$ 4,947)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 金融資產	\$ 2,445,521	\$ 1,174,753
— 金融負債	635,633	1,051,6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8,099 仟元及 1,23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大多為往來一段時間之加盟廠商，且合併公司持續監督應收帳款餘額等，壞帳風險並非重大。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評估信用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主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華民國境內監管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014	\$ 31,073
－未動用金額	<u>654,549</u>	<u>426,520</u>
	<u>\$ 670,563</u>	<u>\$ 457,59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19,619	\$ 1,020,562
－未動用金額	<u>511,084</u>	<u>714,188</u>
	<u>\$ 1,130,703</u>	<u>\$ 1,734,75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57,409</u>	<u>\$ 71,656</u>

進貨係以最終售價之65%為進貨價格，月結30天付款。

(二) 其他交易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349	\$ -
	實質關係人	<u>506</u>	<u>-</u>
		<u>\$ 855</u>	<u>\$ -</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60</u>	<u>\$ 320</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835	\$ 2,994
	實質關係人	<u>182</u>	<u>-</u>
		<u>\$ 1,017</u>	<u>\$ 2,99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	<u>\$166,546</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為無擔保借款。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實質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3,495 仟元及 2,413 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7,402</u>	<u>\$ 14,4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因發行儲值卡而提供予銀行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293,761	\$293,761
—建築物	19,736	21,37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05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3,893	195,568
投資性不動產	<u>61,794</u>	<u>62,328</u>
	<u>\$520,235</u>	<u>\$573,03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57,066</u>	<u>\$116,309</u>

(二) 得鉅項目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105年3月，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對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公司，提出淀山湖工廠興建工程超期、設計變更、增加項目等服務費支付請求，求償金額約為人民幣4,488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106年2月，法院判決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公司支付得鉅項目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原合約價款人民幣430仟元及逾期支付款項之違約金，以及工程超期之管理費用約人民幣753仟元，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公司針對以上訴訟已認列人民幣600仟元之負債，並預計於106年3月向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1	6.937	(美元：人民幣)	\$	9,951		
美 元		15,880	32.0281	(美元：新台幣)		508,591		
港 幣		2,965	0.9006	(港幣：人民幣)		12,327		
港 幣		9,574	4.158	(港幣：新台幣)		39,80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862	6.937	(美元：人民幣)		668,158		
港 幣		1,000	0.9006	(港幣：人民幣)		4,15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90	6.4936	(美元：人民幣)	\$	41,833		
美 元		12,558	32.4355	(美元：新台幣)		407,316		
港 幣		3,013	4.235	(港幣：新台幣)		12,76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099	6.494	(美元：新台幣)		943,843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9,161) 仟元及 (14,420)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中國大陸、台灣及美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飲料	\$ 6,613,225	\$ 5,985,819
西點	7,549,601	7,017,181
麵包	7,543,579	7,220,634
其他	340,099	233,730
	<u>\$ 22,046,504</u>	<u>\$ 20,457,364</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中國大陸	\$ 14,839,489	\$ 14,498,295
台灣	4,049,084	3,360,433
美國	2,771,584	2,176,690
其他	386,347	421,946
	<u>\$ 22,046,504</u>	<u>\$ 20,457,364</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並無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帳金額	備抵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1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百悅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5,425 (RMB 25,000)	\$ -	\$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76,405	\$ 1,014,608	註1(1)
1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百悅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5,425 (RMB 25,000)	115,425 (RMB 25,000)	92,340 (RMB 20,000)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76,405	1,014,608	註1(1)
1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百悅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170 (RMB 10,000)	46,170 (RMB 10,000)	-	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76,405	1,014,608	註1(1)
1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江蘇)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340 (RMB 20,000)	-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76,405	1,014,608	註1(1)
1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江蘇)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76,405	1,014,608	註1(1)
2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瀋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8,510 (RMB 30,000)	69,255 (RMB 15,000)	69,255 (RMB 15,000)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64,233	996,349	註1(2)
2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瀋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021 (RMB 13,000)	60,021 (RMB 13,000)	60,021 (RMB 13,000)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64,233	996,349	註1(2)
2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9,255 (RMB 15,000)	-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64,233	996,349	註1(2)
2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340 (RMB 20,000)	-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64,233	996,349	註1(2)
2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340 (RMB 20,0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64,233	996,349	註1(2)
2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8,510 (RMB 30,000)	138,510 (RMB 30,000)	-	4.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64,233	996,349	註1(2)
3	和夏(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勝品(廈門)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340 (RMB 20,000)	-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20,062	480,092	註1(3)
3	和夏(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勝品(廈門)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92,340 (RMB 20,0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20,062	480,092	註1(3)
3	和夏(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深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1,595 (RMB 35,000)	69,255 (RMB 15,000)	46,170 (RMB 10,000)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20,062	480,092	註1(3)
3	八十五度(廈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9,255 (RMB 15,0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77,730	266,596	註1(3)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85 Degrees C,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6,155 (USD 5,500)	-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784,219	784,219	註1(4)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85 Degrees C,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6,155 (USD 5,500)	176,155 (USD 5,500)	176,155 (USD 5,500)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784,219	784,219	註1(4)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85 Degree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784,219	784,219	註1(4)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85 Degree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784,219	784,219	註1(4)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784,219	784,219	註1(4)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784,219	784,219	註1(4)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784,219	784,219	註1(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50,000	1.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784,219	\$ 784,219	註1(4)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Wincas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514 (HKD 3,250)	-	-	5.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784,219	784,219	註1(4)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Wincas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948 (HKD 6,000)	12,474 (HKD 3,000)	12,474 (HKD 3,000)	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784,219	784,219	註1(4)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042 (USD 1,500)	-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784,219	784,219	註1(4)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042 (USD 1,500)	48,042 (USD 1,500)	48,042 (USD 1,500)	1.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784,219	784,219	註1(4)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92,881	1.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784,219	784,219	註1(4)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百悅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474 (HKD 3,000)	12,474 (HKD 3,000)	4,158 (HKD 1,000)	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784,219	784,219	註1(4)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Worldinn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35 (HKD 2,750)	-	-	5.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784,219	784,219	註1(4)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Worldinn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35 (HKD 2,750)	11,435 (HKD 2,750)	11,435 (HKD 2,750)	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784,219	784,219	註1(4)
5	Profit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ncas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84 (HKD 1,800)	-	-	5.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24,183	24,183	註1(5)
5	Profit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ncas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84 (HKD 1,800)	-	-	5.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24,183	24,183	註1(5)

註1：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 (1)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1,691,013（仟元）×60%=1,014,608（仟元），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691,013（仟元）×40%=676,405（仟元）為限。
-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1,660,582（仟元）×60%=996,349（仟元），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660,582（仟元）×40%=664,233（仟元）為限。
-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和夏（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800,154（仟元）×60%=480,092（仟元），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800,154（仟元）×40%=320,062（仟元）為限。
- (4)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八十五度（廈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444,326（仟元）×60%=266,596（仟元），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444,326（仟元）×40%=177,730（仟元）為限。
- (5)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1,960,548（仟元）×40%=784,219（仟元），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960,548（仟元）×40%=784,219（仟元）為限。
- (6)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Profit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60,458（仟元）×40%=24,183（仟元），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60,458（仟元）×40%=24,183（仟元）為限。

註2：以上交易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	Gourmet Master Co. Ltd.	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公司	3	\$ 1,718,085	\$ 1,217,068 (USD 38,000)	\$ 1,217,068 (USD 38,000)	\$ 448,393 (USD 14,000)	\$ -	14.17	\$ 4,295,213	Y	N	Y	
-	Gourmet Master Co. Ltd.	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公司	3	1,718,085	40,035 (USD 1,250)	40,035 (USD 1,250)	40,035	-	0.47	4,295,213	Y	N	Y	
-	Gourmet Master Co. Ltd.	Perfect 85 Degrees C, Inc.	3	1,718,085	640,562 (USD 20,000)	640,562 (USD 20,000)	-	-	7.46	4,295,213	Y	N	N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	4	392,110	128,112 (USD 4,000)	-	-	-	1.49	980,274	N	Y	N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	4	392,110	80,070 (USD 2,500)	80,070 (USD 2,500)	32,028 (USD 1,000)	-	0.93	980,274	N	Y	N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	4	392,110	128,112 (USD 4,000)	128,112 (USD 4,000)	13,183 (USD 412)	162,382	1.49	980,274	N	Y	N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WinPin 85 Investments, LLC	3	392,110	32,028 (USD 1,000)	32,028 (USD 1,000)	-	-	0.37	980,274	N	N	N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85 Degrees C, Inc.	3	392,110	80,070 (USD 2,500)	80,070 (USD 2,500)	-	-	0.93	980,274	N	N	N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85 Degrees C, Inc.	3	392,110	192,169 (USD 6,000)	192,169 (USD 6,000)	-	-	2.24	980,274	N	N	N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WinWin 85C LLC	3	392,110	192,169 (USD 6,000)	192,169 (USD 6,000)	-	-	2.24	980,274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列式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frac{\text{Gourmet Master Co. Ltd. 股權淨值}}{8,590,426} \times \frac{\text{限額}}{50\%} = 4,295,213 \text{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frac{\text{Gourmet Master Co. Ltd. 股權淨值}}{8,590,426} \times \frac{\text{限額}}{20\%} = 1,718,085 \text{ (仟元)}$$

(3)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frac{\text{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1,960,548} \times \frac{\text{限額}}{50\%} = 980,274 \text{ (仟元)}$$

(4)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frac{\text{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1,960,548} \times \frac{\text{限額}}{20\%} = 392,110 \text{ (仟元)}$$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金融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370	-	\$ 32,370	
	股票：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120,900	1.96	120,900	
	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12	-	10,012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	餘額	佔總應(預)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497,923	13%	月結25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 50,694	17%	註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97,457	19%	月結60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96,876	15%	註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82,162	9%	月結60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71,230	11%	註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和夏(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78,478	18%	月結60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137,537	21%	註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武漢津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2,790	3%	月結60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20,342	3%	註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福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45,165	7%	月結60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56,575	9%	註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38,979	7%	月結60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54,926	9%	註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03,519	6%	月結60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31,653	5%	註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浙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42,937	5%	月結60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39,849	6%	註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廈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91,998	6%	月結60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47,919	7%	註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成都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9,476	4%	月結60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31,813	5%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	餘額	佔總應(預)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52,837	97%	月結 6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 198	16%	註
杭州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2,812	97%	月結 6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40,251	100%	註
勝品(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4,239	99%	月結 6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15,721	100%	註
深圳市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5,787	98%	月結 6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17,299	100%	註
勝品(廈門)食品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1,647	96%	月結 6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24,832	100%	註
成都麥佳食品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4,663	99%	月結 6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11,516	100%	註
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70,826	99%	月結 6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205,821	96%	註
Perfect 85 Degrees C, Inc.	WinPin 85 Investments,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984,862	85%	月結 3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82,884	88%	註
Perfect 85 Degrees C, Inc.	Golden 85 Investments,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167,251	14%	月結 3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11,711	12%	註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呆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85 Degrees C, Inc.	聯屬公司	\$ 176,155	(註)	\$ -	-	\$ -	-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0,000	(註)	-	-	-	-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	聯屬公司	140,923	(註)	-	-	-	-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瀋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9,276	(註)	-	-	-	-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和夏(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7,537	8.8	-	-	-	-
和夏(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9,256	(註)	-	-	-	-
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05,821	10.1	-	-	-	-

註：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率計算。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新台幣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 % (註3)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85 Degrees C, Inc.	3	其他應收(付)款	\$ 176,155	資金貸與年息 3.75%	1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50,000	資金貸與年息 1.15%	-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50,000	資金貸與年息 1.3%	-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85 Degree Co., Ltd.	3	其他應收(付)款	50,000	資金貸與年息 1.15%	-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Wincase Limited	3	其他應收(付)款	12,474	資金貸與年息 2.3%	-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	2	其他應收(付)款	140,923	資金貸與年息 1.3%	1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Worldinn Limited	3	其他應收(付)款	11,435	資金貸與年息 2.3%	-
1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百悅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4,158	資金貸與年息 2.3%	-
2	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497,923	月結 25 天	2
2	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50,694	月結 25 天	-
3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1,197,457	月結 60 天	5
3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96,876	月結 60 天	1
3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92,340	資金貸與年息 3.75%	1
3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百悅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92,340	資金貸與年息 3.75%	1
4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78,271	—	1
4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浙江)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31,524	—	-
4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瀋陽)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29,276	資金貸與年息 3.75%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新台幣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 或總資產之比 率 % (註3)
4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 64,640	—	-
4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582,162	月結 60 天	3
4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71,230	月結 60 天	1
5	八十五度(北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403,519	月結 60 天	2
5	八十五度(北京)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31,653	月結 60 天	-
6	和夏(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1,178,478	月結 60 天	5
6	和夏(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37,537	月結 60 天	1
6	和夏(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39,256	—	1
6	和夏(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深圳)有限 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46,170	資金貸與年息 3.75%	-
6	和夏(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勝品(廈門)食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92,340	資金貸與年息 2%	1
7	武漢津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172,790	月結 60 天	1
8	上海虹口津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36,007	月結 60 天	-
9	八十五度(浙江)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342,937	月結 60 天	2
9	八十五度(浙江)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39,849	月結 60 天	-
9	八十五度(浙江)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41,850	—	-
10	八十五度(福州)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445,165	月結 60 天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新台幣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 或總資產之比 率 % (註3)
10	八十五度(福州)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 56,575	月結 60 天	-
10	八十五度(福州)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64,940	—	-
11	八十五度(廈門)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391,998	月結 60 天	2
11	八十五度(廈門)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47,919	月結 60 天	-
11	八十五度(廈門)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76,186	—	1
13	八十五度(瀋陽)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49,589	月結 60 天	-
12	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深圳)有限 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438,979	月結 60 天	2
12	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深圳)有限 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54,926	月結 60 天	-
12	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深圳)有限 公司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67,086	—	-
14	成都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269,476	月結 60 天	1
14	成都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31,813	月結 60 天	-
15	廣州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84,006	月結 60 天	-
16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152,837	月結 60 天	1
16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262,812	月結 60 天	1
16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勝品(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154,239	月結 60 天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新台幣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 或總資產之比 率 % (註3)
16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 145,787	月結 60 天	1
16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勝品(廈門)食品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251,647	月結 60 天	1
16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武漢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78,614	月結 60 天	-
16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勝品(青島)食品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68,662	月結 60 天	-
16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成都麥佳食品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114,663	月結 60 天	1
16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1,770,826	月結 60 天	8
16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40,251	月結 60 天	-
16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205,821	月結 60 天	2
17	WinPin 85 Investments, LLC	Perfect 85 Degree C, Inc.	3	進貨、銷貨收入	984,862	月結 30 天	4
17	WinPin 85 Investments, LLC	Perfect 85 Degree C, Inc.	3	應(付)收帳款	82,884	月結 30 天	1
17	WinPin 85 Investments, LLC	Perfect 85 Degree C, Inc.	3	銷—其他費用(什 項收入)	118,004	—	1
18	Golden 85 Investments, LLC	Perfect 85 Degree C, Inc.	3	進貨、銷貨收入	167,251	月結 30 天	1
18	Golden 85 Investments, LLC	Perfect 85 Degree C, Inc.	3	應(付)收帳款	11,711	月結 30 天	-
18	Golden 85 Investments, LLC	Perfect 85 Degree C, Inc.	3	銷—其他費用(什 項收入)	20,401	—	-
19	Wincase Limited	Worldinn Limited	3	進貨、銷貨收入	80,766	—	-
19	Wincase Limited	百悅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1,265	—	-
20	Worldinn Limited	Wincase Limited	3	其他應收(付)款	25,667	—	-
20	Worldinn Limited	85 Degrees Café International Pty. Ltd.	3	其他應收(付)款	11,041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85 Degree Co., Ltd.	MALAYSIA	投資	\$ 553,447	\$ 553,447	12,899,078	100	\$ 1,913,774	\$ 640,935	\$ 640,935	
	百悅貿易有限公司	HONG KONG	投資	1,497,090	1,497,090	46,742,963	100	5,751,916	971,720	969,964	註 1
	Perfect 85 Degrees C, Inc.	USA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USD 46,482)	(USD 46,482)						
	85 Degrees Café International Pty. Ltd.	AUSTRALIA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241,895	241,895	5,301,000	100	984,436	186,742	186,742	註 1
	Lucky Bakery Limited	SAMOA	投資	(USD 7,510)	(USD 7,510)						
WinWin 85C Holding Co., Ltd	WinWin 85C Holding Co., Ltd	CAYMAN	投資	41,564	41,564	1,785,000	51	25,703	9,052	4,617	註 1 及註 2
	WinWin 85C LLC	USA	投資	(AUD 1,785)	(AUD 1,785)						
	WinWin 85C LLC	USA	投資	177,276	177,276	5,535,000	100	84,652	(24,088)	(24,088)	註 1 及註 2
	WinWin 85C LLC	USA	投資	(USD 5,504)	(USD 5,504)						
	WinWin 85C LLC	USA	投資	41,637	-	1,300,000	100	40,657	(1,007)	(1,007)	註 1、註 2 及註 4
百悅貿易有限公司	WinUS 85C LLC	USA	投資	(USD 1,300)	-						
	Wincase Limited (詠基有限公司)	HONG KONG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41,637	-	-	100	41,083	(569)	(569)	註 1、註 2 及註 5
	Worldinn Limited (華軒有限公司)	HONG KONG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USD 1,300)	-	-	100	-	-	-	註 1、註 2 及註 6
Perfect 85 Degrees C, Inc.	Worldinn Limited (華軒有限公司)	HONG KONG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41,972	-	-	100	25,149	(26,399)	(4,551)	註 1、註 2 及註 7
	Golden 85 Investments, LLC	USA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HKD 34,144)	-	-	100	19,453	(24,150)	(7,857)	註 1、註 2 及註 7
	WinPin 85 Investments, LLC	USA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63,141	63,141	-	65	46,603	63,350	41,177	註 1 及註 2
Lucky Bakery Limited	Profit Sky International Ltd	B.V.I.	投資	(USD 1,960)	(USD 1,960)						
	Wincase Limited (詠基有限公司)	HONG KONG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281,848	281,848	-	100	561,974	101,548	101,548	註 1
Profit Sky International Ltd	Wincase Limited (詠基有限公司)	HONG KONG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USD 8,751)	(USD 8,751)						
	Worldinn Limited (華軒有限公司)	HONG KONG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172,973	-	100	-	(36,726)	(36,726)	註 1、註 2 及註 8
Worldinn Limited (華軒有限公司)	Worldinn Limited (華軒有限公司)	HONG KONG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HKD 41,600)	-	100	-	(26,399)	(21,848)	註 1、註 2 及註 7
	Worldinn Limited (華軒有限公司)	HONG KONG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HKD 28,000)	-	100	-	(24,150)	(16,293)	註 1、註 2 及註 7
				-	(HKD 124,740)	-					
				-	(HKD 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85 Degree Co., Ltd.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中市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 553,447	\$ 553,447	95,908,727	100	\$ 1,960,548	\$ 681,755	\$ 681,755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中市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29,349	129,349	12,934,886	100	16,899	(14,624)	(14,624)	
	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中市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58,573	58,012	5,857,260	23	79,270	84,361	19,420	
	放送美食有限公司	台灣台中市	餐飲、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0,000	10,000	-	100	9,954	(29)	(29)	註 2
美味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味復興有限公司	台灣台中市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800	1,800	-	60	2,002	102	61	

註 1：折合新台幣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2.208 換算；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617 換算；澳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23.29；港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158。

註 2：帳面金額係按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4：WinWin 85C Holding Co.,Ltd 於 105 年 9 月成立於開曼群島。

註 5：WinWin 85C LLC 於 105 年 12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

註 6：WinUS 85C LLC 於 105 年 12 月成立於美國德州。

註 7：合併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自 105 年 9 月起將 Wincase Limited 及 Worldinn Limited 調整由百悅貿易有限公司持股。

註 8：合併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將 Profit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105 年 12 月解散清算。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百悅貿易有限公司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 319,032	直接投資	\$ -	\$ -	\$ -	\$ -	\$ 263,570	100	\$ 263,570	\$ 1,691,013	\$ -	註 1	
		USD 9,961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78,609	直接投資	-	-	-	-	165,557	100	165,557	1,660,582	-	註 1	
		USD 2,454												
杭州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64,056	直接投資	-	-	-	-	16,762	100	17,290	203,017	-	註 1	
		USD 2,000												
和夏(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64,056	直接投資	-	-	-	-	145,459	100	145,459	800,154	-	註 1	
		USD 2,000												
八十五度(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91,758	直接投資	-	-	-	-	28,851	25	6,331	20,738	-	註 1 及註 2	
		USD 8,000												
八十五度(浙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64,056	直接投資	-	-	-	-	60,025	100	60,025	78,029	-	註 1 及註 2	
		USD 2,000												
勝品(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39,656	直接投資	-	-	-	-	22,271	61.5	14,334	87,577	-	註 1 及註 2	
		USD 6,500												
八十五度(福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16,014	直接投資	-	-	-	-	119,825	100	119,825	383,698	-	註 1	
		USD 500												
勝品(江蘇)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44,127	直接投資	-	-	-	-	(34,424)	100	(28,688)	91,236	-	註 1 及註 2	
		USD 4,500												
勝品(廈門)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64,056	直接投資	-	-	-	-	4,992	100	4,729	51,167	-	註 1 及註 2	
		USD 2,000												
勝品(青島)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80,070	直接投資	-	-	-	-	4,649	100	4,187	34,754	-	註 1 及註 2	
		USD 2,500												
八十五度(廈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32,028	直接投資	-	-	-	-	215,517	100	215,517	444,326	-	註 1	
		USD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八十五度(瀋陽)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 32,028	直接投資	\$ -	\$ -	\$ -	\$ -	(\$ 12,660)	100	(\$ 12,660)	(\$ 83,608)	\$ -	註1及註2
勝品(瀋陽)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 等業務	USD 1,000 128,113	直接投資	-	-	-	-	10,562	100	10,562	69,305	-	註1及註2
八十五度(青島)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USD 4,000 64,056	直接投資	-	-	-	-	2,030	100	2,030	89,598	-	註1及註2
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 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 等業務	USD 2,000 640,563	直接投資	-	-	-	-	44,566	25	7,695	147,653	-	註1
津味(上海)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USD 20,000											
上海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 等業務	83,106	直接投資	-	-	-	-	(70,045)	100	(59,877)	21,669	-	註1
上海麥佳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 等業務	RMB 18,000 32,781	直接投資	-	-	-	-	(401)	100	(401)	3,202	-	註1及註2
上海虹口津味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RMB 7,100 69,255	直接投資	-	-	-	-	10,655	100	10,655	85,200	-	註1及註2
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RMB 15,000 54,448	直接投資	-	-	-	-	100,583	85	85,495	148,580	-	註1及註2
成都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RMB 13,363 122,766	直接投資	-	-	-	-	10,606	100	10,606	94,027	-	註1及註2
武漢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 等業務	RMB 26,590 73,872	直接投資	-	-	-	-	2,711	100	3,146	11,021	-	註1及註2
武漢津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RMB 16,000 212,382	直接投資	-	-	-	-	8,476	57	4,791	65,138	-	註1及註2
江西津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RMB 46,000 27,702	直接投資	-	-	-	-	(3,823)	100	(3,823)	4,968	-	註1及註2
津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銷售	RMB 6,000 9,234	直接投資	-	-	-	-	2,910	100	4,040	117,215	-	註1
廣州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RMB 2,000 73,872	直接投資	-	-	-	-	3,667	100	3,667	39,454	-	註1及註2
成都麥佳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 等業務	RMB 16,000 114,271	直接投資	-	-	-	-	5,277	100	5,243	104,011	-	註1及註2
		RMB 24,750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八十五度(江蘇)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640,563	直接投資	\$ -	\$ -	\$ -	\$ -	\$ 44,566	75	\$ 22,849	\$ 438,450	\$ -	註 1
嘉定津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USD 20,000 4,617	直接投資	-	-	-	-	4,106	100	4,106	8,876	-	註 1 及註 2
昆山捌伍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RMB 1,000 4,617	直接投資	-	-	-	-	1,598	100	1,598	6,148	-	註 1、註 2 及註 3
東莞市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RMB 1,000 92,340	直接投資	-	-	-	-	91	100	91	92,428	-	註 1、註 2 及註 4
八十五度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RMB 20,000						-		-	-		
深圳市勝品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30,011	直接投資	-	-	-	-	12,839	85	13,073	10,785	-	註 1 及註 2
八十五度(青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RMB 6,500											
青島津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6,926	直接投資	-	-	-	-	726	100	726	9,504	-	註 1 及註 2
和夏(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RMB 1,500						-		-	-		
武漢津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212,382	直接投資	-	-	-	-	8,476	43	3,685	50,106	-	註 1 及註 2
八十五度(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	RMB 46,000 91,758	直接投資	-	-	-	-	28,851	75	22,520	62,215	-	註 1 及註 2
勝品(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USD 8,000 139,656	直接投資	-	-	-	-	22,271	38.5	8,973	54,825	-	註 1 及註 2
		USD 6,500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折合新台幣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2.208 換算；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617 換算。

註 2： 帳面金額係按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 3： 昆山捌伍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成立於中國昆山市。

註 4： 東莞市勝品食品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成立於中國東莞市。